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40500000052BZ01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4005-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1,571.00	498,870.74
负债总额	321,921.57	360,867.04
净资产	129,649.44	138,003.70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44,430.97	253,682.76
利润总额	-8,354.26	-4,048.62
净利润	-8,354.26	-3,983.8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07,730.50	154,663.66
负债总额	160,789.92	106,839.92
净资产	46,940.59	47,823.73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997.49	0.31
利润总额	-883.15	-2,036.24
净利润	-883.15	-2,036.2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40500000052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38%的股权,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的股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提供同比例担保,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4005-1号《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和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和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和琥珀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HETO22800000720240500000052BZ01的《保证合同》

2、JXJJCHXLPHBZ2024005-1号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有17名,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49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晖投资”)在内的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78,401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805,600股增至257,784,001股。除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486,381股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外,其他17名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份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UBS AG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杨岳智
16	郭伟松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7名股东均已承诺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49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4,590	1,264,590	0.4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3,118	10,513,118	4.08%
3	UBS AG	1,653,696	1,653,696	0.64%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4,591	1,264,591	0.49%
5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4,591	1,264,591	0.49%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72,373	2,772,373	1.08%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0,366	10,700,366	4.15%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64,591	1,264,591	0.49%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264,590	1,264,590	0.49%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0,972	1,750,972	0.68%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1,906	2,431,906	0.94%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361,863	1,361,863	0.53%
1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264,591	1,264,591	0.49%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5,211	2,135,211	0.83%
15	杨岳智	1,264,591	1,264,591	0.49%
16	郭伟松	1,264,591	1,264,591	0.49%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5,789	1,055,789	0.41%
合计		44,492,020	44,492,020	17.26%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561,366	43.28%	44,492,020	156,053,386	60.54%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222,635	56.72%	-44,492,020	101,730,615	39.46%
总股本	257,784,001	100.00%	-	257,784,001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7.9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21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8,724股, 占公司总股本183,009,600股的0.56%, 最高成交价为19.9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999,097.7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4日, 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8,7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40,000.00	67.50%	124,558,724.00	68.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69,600.00	32.50%	58,450,876.00	31.94%
总股本	183,009,600.00	100.00%	183,009,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8,724股, 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8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	2024/7/2	2024/7/2	2024/7/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12,000.00元,转增37,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1,8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	2024/7/2	2024/7/2	2024/7/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5,040,296	11,268,133		36,308,4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8,959,704	26,531,867		85,491,571
1、A股	58,959,704	26,531,867		85,491,571
三、股份总数	84,000,000	37,800,000		121,8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121,8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7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7991255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等3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2,369.86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329.04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373.73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667.09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 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2,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47,065.5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59,435.36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资本:30,303.03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33%,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306%,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67%,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427%。

经营情况:四川雅恒正在对成都花屿岛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9,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4,752平方米,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8.03亿元。

四川雅恒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38,673.57	6,086.80	12,201.05	-1,307.81	-1,317.62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36,991.63	5,522.20	1,943.44	-557.25	-564.60

四川雅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以外,公司对四川雅恒无其他财务资助。

(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0,1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59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截至2024年3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9.65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44,897.44	-41,632.36	54,359.72	-42,222.98	-42,217.24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55,427.39	-42,091.04	0.36	-458.72	-458.68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佛山中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3,225.95万元。

(三)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714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3.61亿元,截至2024年3月末,项目部分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7.38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香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23,392.49	-44,364.25	194.26	-25,210.45	-25,209.55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32,060.27	-44,404.49	0.65	-38.76	-40.24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佛山香颂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4,518.67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伍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G座25层250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余超

注册资本:78,000万元港币

成立时间:2006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构成:俊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9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自编1号楼)X1301-F2658 (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构成: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广州广骏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引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2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赛迪路2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萍乡港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重庆同彩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

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构成:勇富集团有限公司GRACE HOME GROUP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0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广州